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“非标准审计报告”

专项说明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新大洲控股”）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审字[202200013482]）。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

公司 2021 年度发生净亏损 9,154.21 万元，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98,560.41 万元。由于诉讼事项导致公司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（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冻结金额 107.83 万元），所持子公司股权、多处房产被冻结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。

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和升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京粮和升”）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已被轮候冻结，原公告增持公司股份事项能否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强调事项

1. 欠缴税款事项

公司于 2017 年处置持有的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50% 股权产生收益，导致积欠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款 51,007,592.87 元，已缴纳税款 9,669,588.46 元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欠缴税款 41,338,004.41 元，滞纳金 31,124,908.87 元，合计欠缴 72,462,913.28 元。

2. 采矿业权出让收益

根据 2020 年 12 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九集团”）与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订的《采矿权出

让合同》，五九集团依据持有的采矿权，采矿许可证证号：C1500002011061120113663，有效期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43 年 9 月 12 日，向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申请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 16540.14 万元，合同签订后缴纳不低于出让收益总金额的 20%（3308.028 万元），剩余部分在采矿权有效期内（16 年）分年度缴纳（每年 827 万元）。本公司与五九集团另一方股东枣庄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对于上述采矿权出让收益金的承担主体存在争议，目前根据双方于 2021 年 3 月 5 日签订并盖章的《备忘录》，暂由新大洲控股以向五九集团借款的方式（利息执行年化基准利率 4.35%）缴纳首期矿业权出让收益金 3,308.00 万元，待明确承担主体后再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及政策处理。

3. 子公司诉讼事项

2022 年 2 月，因全资子公司 Rondatel S.A.（以下简称“22 厂”）欠款，前股东 Manuel Pereira 对 22 厂提出诉讼。法院对 22 厂的房地产实行强制执行的冻结，金额为 5,048,347.00 美元。截至本报告日止，公司与 Manuel Pereira 达成和解协议，约定公司向 Manuel Pereira 支付 4,060,000.00 美元后，债务关系了结，Manuel Pereira 解除对公司资产的扣押封存。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支付 2,000,000.00 美元，诉讼已暂停，但 2022 年 10 月 5 日前仍需支付 2,060,000.00 美元。如公司到期不能偿还，Manuel Pereira 有权重新执行前述诉讼。22 厂账面现有资金不足偿付该笔债务。

4. 大股东股份冻结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（含本次）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100%，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（含本次）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100%，大连和升的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（含本次）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100%。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冻结股份数量（含本次）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100%。

5. 期后收购事项

2022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阳香港”）与长嘉恒泰（香港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嘉恒泰”）签署了《有关买卖 LORSINALS.A. 的 50% 股权的协议》，恒阳香港同意基于该协议的条款及条件购买长嘉恒泰持有乌拉圭 LORSINALS.A. 的 50% 的股权，收购对价为美元 1,550.00 万元。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将间接持有 LORSINALS.A. 的 100% 股权。

二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

1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，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2、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，公司管理层经过认真讨论与分析，公司及大股东已采取或拟采取措施尽快消除强调事项带来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,为《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“非标准审计报告”
专项说明》之签署页)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蔡 军： _____

胡小月： _____

陈才明： _____

2022年4月29日